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5月24日在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阳支行申请不超过 6 亿元的并购贷款并以持有的诺斯贝尔 9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符合公司融资安排，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并购贷款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以持有的诺斯贝尔 9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罗党论

张乐忠

董 峰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